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

地 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 絡 人：林士鈞
聯絡電話：05-5525816
電子郵件：linsk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 11107004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攬傑出業界實務專業者擔任兼任師資，修正本校「自97學年度起不再支付兼任教師交通費，但特殊專業人士不易聘任者(且須教授級)，經專案簽准後，其交通費得由各該學院、系、所節餘款自行支應」之規定，刪除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「且須教授級」之限制，並追認至110學年第2學期適用，以提升教師到校授課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副本：